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斗门区生态新城开发建设和城市更新的整体部署，参与拟订西部城区建设的开发战略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三旧”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制订全市城市更新改造的发展战略、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2.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的生态新城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参与拟订生态新城开发建设计划并协调督促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各镇（街）制订辖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阶段性目标分解任务、年度实施计划。

3. 负责代表区政府行使业主职能和生态新城开发建设项目管理职能，具体负责区政府在广东珠海西部生态新区投资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特殊项目除外）建设过程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行使区一级生态新城开发建设管理权限。

4. 负责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监督和管理，协调经批准实施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各项建设审批手续的办理。

5. 负责组织编制生态新城开发的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和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负责参与或主持生态新城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用地许可、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初步

设计、概算以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必要的城市更新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影响评估和城市经济评估等技术报告进行论证；组织中介机构测算城中旧村更新项目总成本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 负责生态新城开发建设项目的施工报建、委托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代表业主签订项目合同以及处理其它涉及项目施工的工作，协调和监管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

8. 负责编制生态新城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竣工决算并送审，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手续。

9. 负责制订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各镇（街）考核。

10. 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负责制订政务公开、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等并组织实施。

11.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室、建管室、更新室和计财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258.5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214.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4,383.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55.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25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90
总计	30	43,261.13	总计	60	43,26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55.23	43,25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	4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8	4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4.62	8,2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58	3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8.58	3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74.84	7,8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42.61	7,7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2.23	13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383.71	34,383.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83.71	34,38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83.71	34,383.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55.23	391.67	42,863.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	4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8	4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4.62	334.77	7,879.8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58	334.77	3.8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8.58	334.77	3.8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74.84	0.00	7,874.84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42.61	0.00	7,742.6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2.23	0.00	132.2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383.71	0.00	34,383.7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83.71	0.00	34,383.71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83.71	0.00	34,383.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258.5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7	44.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3	12.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14.62	339.78	7,874.8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0.00	60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383.71	0.00	34,383.7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55.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55.23	996.68	42,258.5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0	5.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261.13	总计	64	43,261.13	1,002.58	42,258.5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96.68	391.67	60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	44.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8	44.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8	14.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3	12.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78	334.77	5.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58	334.77	3.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8.58	334.77	3.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	0.00	1.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	0.0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0	0.00	6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	0.00	6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0.00	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
30101	基本工资	45.92	30201	办公费	3.25
30102	津贴补贴	197.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8	30207	邮电费	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4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5.20		公用经费合计	2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258.55	42,258.55	0.00	42,258.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874.84	7,874.84	0.00	7,874.8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874.84	7,874.84	0.00	7,874.8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742.61	7,742.61	0.00	7,742.6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32.23	132.23	0.00	132.2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4,383.71	34,383.71	0.00	34,383.71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383.71	34,383.71	0.00	34,383.71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383.71	34,383.71	0.00	34,383.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1.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43,261.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25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0.18万元，增长69.9%。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中央补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25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478.79万元，下降4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部分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阶段，所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减少；二是，根据《项目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并与收储单位协商一致，土地补偿资金需求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95.01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43,261.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25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91.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45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3月减少一名工作人员，所以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42,863.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640.17万元，下降5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部分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阶段，所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减少；二是，根据《项目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并与收储单位协商一致，土地补偿资金需求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3,25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0.18万元，增长69.9%；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中央补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25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478.79万元，下降4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部分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阶段，所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减少；二是，根据《项目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并与收储单位协商一致，土地补偿资金需求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3,25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6.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3.76万元，增长94.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中央补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58.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358.55万元，增长102.2%；主要变动情况：为加快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项目开支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9万元，下降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1.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9万元，下降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1.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1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中心2022年因工作需要，按流程申报并经区政府审批同意，更新公务用车1辆。而2023年并没有公车购置费用，所以2023年决算数少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保险费、路桥费和燃油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发生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无发生国内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未开展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广东省珠海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斗门东湖科技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2258.5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未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3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度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广东省珠海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斗门东湖科技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

“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84万元，执行数为132.23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湖心新城2023年度新开工建设项目有4个，包括A片区星湖路以东市政配套道路工作、腾福路、红心路和斗门区逸仙路和逸凡路；基本完成建设项目有10个，包括白藤片区海绵城市项目的白藤二路、白藤三路、白藤四路、白藤十路和腾达路、A片区白藤七路、双湖路A段、平华大道、红心路B段和藤湖苑小区旁海绵城市示范公园工程，通过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居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幸福河生态公园及邻里中心因资金问题未解决，影响项目收尾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资金支付，在资金落实情况下计划明年完成剩余工程。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42.61万元，执行数为7742.61万元（预算数和执行数为预算调整后金额），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

要是：根据区政府与相关企业签订的《项目拆迁改造补偿协议》和区有关会议精神等，及时支付收回土地补偿款，双方在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顺利完成该项目土地收储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未发现问题。

“广东省珠海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斗门东湖科技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763.71万元，执行数为3376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腾福路项目进行桩基础施工；星湖路以东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及软基处理准备阶段；红心路软基处理完成20%，逸仙路和逸凡路完成水泥搅拌桩试桩，广安路完成软基处理，管线工程完成95%；腾晖路（东段）完成搅拌桩桩基施工；腾晖路（西段）可施工段的管线工程完成90%；月湖路（腾逸路至红心路段）完成软基处理，管线工程完成95%。完成道路工程（含桥梁）总长18.87公里，已通车使用的道路共计约15.94公里。湖心新城建设已初具规模，市政道路建设正积极围绕八横八纵路网建设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红心路、腾晖路红线范围与白藤农场、斗门县公安局用地重叠，影响项目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与白藤街道办的沟通，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协调解决道路项目用地权属重叠、场地清理等用地问题。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0万元，执行数为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道路总长2626.2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50米，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结构。道路今年已全段通车，A段已竣工验收，B段竣工验收正在推进中，项目建成通车后将更加方便周边群众和学校师生的出

行，为片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现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道路开通使用后，道路绿化和路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工作下一步，要尽快协调施工单位修复绿化和路灯，使道路达到移交条件，尽快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区域（A 片区）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模式由“合作开发”转化为“政府投资”，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区域（A 片区）终止合作开发协议》。为加快 A 片区开发建设和解决终止原合同的有关问题，经区政府研究，2022 年 3 月我中心与中铁建重新签订《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在建项目剩余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区域（A 片区）已完成未支付工程协议》，与珠海华皓公司签订《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分类继续推进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根据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项目开发建设，逐步完善片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和移交管养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该项目自评分数 94.0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根据区关于“过紧日子”和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调减该专项预算额度为 143.84 万元，实际支出 132.2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1.93%，主要用于支付黄杨河大桥、双湖路等道路的电费和检测费等。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完善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计划开展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包括 I-1 标段场地平整工程、I-2 标段双湖路、II-1 标段平华大道、II-2 标段白藤七路、II-3 标段七条道路、III 标段涉水工程、IV 标段福安路、白藤三路、红心路和腾福路、星湖路等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电力及通信、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使湖心新城各项基础设施按计划完成并交付使用，形成湖心新城“五横八纵”交通内循环网络格局，改善片区居民居住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专项项目实施效益产出情况。

2023 年新开工建设项目有 4 个，包括 A 片区星湖路以东市政配套道路工作、腾福路、红心路和斗门区逸仙路和逸凡路；竣工验收项目有白藤七路 A 段和双湖路 A 段，基本完成建设项目有 10 个，包括白藤片区海绵城市项目的白藤二路、白藤三路、白藤四路、白藤十路和腾达路、A 片区白藤七路、双湖路 A 段、平华大道、红心路 B 段和藤湖苑小区旁海绵城市示范公园工程，通过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居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无。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00.00
------	----------------	------	------	------	----------

联系人	吴艺荣	联系电话	07562789642	联系邮箱	dmcsgxb@zhuhai.gov.cn
-----	-----	------	-------------	------	-----------------------

基本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1. 区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2022]五届11次）；
2. 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在建项目剩余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3.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已完成未支付工程协议；
4. 关于研究湖心新城和“一河两岸”片区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会议纪要（[2022]72号）
5. 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协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3.8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43.8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金额	市（区）本级	132.2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完善湖心新城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023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续建3条市政道路，新建8条市政道路、2座泵站、完善白藤四路以南排洪设施等工程项目。预计至2023年底，11条市政道路路网雏形可见，泵站完成主体施工，同时继续完成在建16个项目剩余工程。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按建设计划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03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结合下达预算指标，资金支出率为91.9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过程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斗门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监管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预计完成工程项目数量	10	=10个项目	10			10	白藤二路、白藤三路、白藤四路、白藤七路、腾达路、白藤七路A段、双湖路A段、平华大道、红心路B段和藤湖苑苑小区旁海绵城市示范公园工程基本完成工程建设。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新开工建设道路	10	=8条	4			5	A片区星湖路以东市政配套道路工程、逸仙路逸凡路、红心路、腾福路按计划新开工建设。由于前期报批和建设用地移交等问题不能如期开工，计划2024年开工建设。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100	10	白藤七路A段、双湖路A段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按协议约定	按协议约定完成	1	100	10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續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机制	20	健全	建立项目保障机制	1	100	20	建立“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20	=90%	100			20	受益群众满意率约90%以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4.0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暂无发现存在问题。						无改进措施。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乾糖路南 100 号。项目涉及两宗地块，其中地块一用地面积 157370.63 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合计用地面积 170703.96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该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170703.96 m² 于 2021 年 5 月 19 已挂牌出让 83606.96 m²，剩下 87097 m² 为非出让地块。

鉴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斗门区政府与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拆迁改造补偿协议》；2021 年 1 月 8 日，斗门区政府、乾务镇政府和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签订《恒信糖业公司改造地块非出让部分补偿协议》，为加快解决恒信糖厂更新改造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余款 1.89 亿元。此次补偿款由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牵头核实，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给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该项目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专项资金下达指标 1.89 亿元，实际使用指标 1.89 亿元，用于支付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收储地块补偿款。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履行契约精神和合同约定，按照区政府与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拆迁改造补偿协议》、《恒信糖业公司改造地块非出让部分补偿协议》和区有关会议精神，及时支付收回土地补偿款，工作内容是将经双方确认的补偿款划入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珠海市恒信糖业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承诺收到上述补偿款后，双方在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不再对区政府提出其他诉求。完成该项目土地收储工作。

3. 专项项目实施效益产出情况。

通过城市更新项目，盘活恒信糖业项目用地，改善周边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无。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根据已签订补偿协议的约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合我中心下达预算指标，支付1.89亿元土地补偿款，100%完成预算资金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项目方案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实施，根据《斗门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监管专项资金。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偿金额	20	=189000000	189000000			20	根据已签订补偿协议的约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支付1.89亿元土地补偿款，珠海恒信公司提供收款确认函。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的時間	20	按约定完成	2023年1月20日前	1	100	20	按照双方沟通同意的时间节点，于2023年1月19日支付到位。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环境	13.33	有所提升	周边环境有所提升	1	100	13.33	项目用地周边环境有所提升，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机制的健全性	13.33	健全	建立项目保障机制	1	100	13.33	建立“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4	=90%以上	100			13.34	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暂无发现问题			无改进措施								

2023 年斗门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债券资金名称：广东省珠海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斗门东湖科技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填 报 人姓名：赵少华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789640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加快推动重大项目的建设，根据省、市和区专项债券申报工作要求，我中心在主管部门统筹和发改、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将我区重点发展区域湖心新城区域中重点配套项目共 20 个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并成功列入“珠海大型产业集聚区--斗门东湖科技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包予以发行。经上级审批通过后，该债包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65 亿元，其中 2023 年发行债券为 3.75 亿元。其中，我中心项目分配额度为 3.376 亿元，列入债包的子项目具体包括：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 A 片区 IV 标段腾福路、珠海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白藤四路以南排水工程、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 A 片区 IV 标段红心路、A 片区星湖路以东配套道路工程、湖心新城逸仙路、逸凡路及配套工程、I-2 标段双湖路 A 段、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 A 片区 IV 标段腾晖路、福安路、白藤三路、月湖路、腾晖路道路工程、红心路 B 段、翠湖路（西江月）排洪渠、平华大道综合管廊电缆沟工程、广安路、白藤片区海绵城市项目、I-3 标段鸡啼门特大桥、双湖路跨鸡啼门特大桥配套工程、斗门区东湖片区过江通道（平华大道）和 A 片区 II-3 标段（七条道路）工程等合计 20 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安监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使湖心新城各项基础设施尽快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形成“八横八纵”交通内循环网络格局，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片区居住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根据《珠海大型产业集聚区——斗门东湖科技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该项目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专项债券下达指标 33763.71 万元，实际使用指标合计 33763.71 万元，其中：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 A 片区 IV 标段腾福路使用 6415.89 万元，珠海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白藤四路以南排水工程使用 2842.4 万元，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 A 片区 IV 标段红心路使用 5077.21 万元，A 片区星湖路以东配套道路工程使用 1046.56 万元，湖心新城逸仙路、逸凡路及配套工程使用 206.35 万元，I-2 标段双湖路 A 段使用 3664.27 万元，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 A 片区 IV 标段腾晖路使用 21.03 万元，福安路使用 2416.84 万元，白藤三路使用

513.12 万元，月湖路使用 930.2 万元，腾晖路道路工程使用 1398.92 万元，红心路 B 段使用 800.28 万元，平华大道综合管廊电缆沟工程使用 308.15 万元，广安路使用 599.19 万元，白藤片区海绵城市项目使用 390.29 万元，I-3 标段鸡啼门特大桥配套工程使用 1205.08 万元，斗门区东湖片区过江通道（平华大道）使用 4601.92 万元，A 片区 II-3 标段（七条道路）工程 426.03 万元。

2. 专项债券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新开工项目 4 个，其中腾福路项目进行桩基础施工；星湖路以东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及软基处理准备阶段；红心路软基处理完成 20%，逸仙路和逸凡路完成水泥搅拌桩试桩，广安路完成软基处理，管线工程完成 95%；腾晖路（东段）完成搅拌桩桩基施工；腾晖路（西段）可施工段的管线工程完成 90%；月湖路（腾逸路至红心路段）完成软基处理，管线工程完成 95%。前期项目白藤四路以南排水工程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2024 年 1 月份开工。

3.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效益产出情况。

完成道路工程（含桥梁）总长 18.87 公里，已通车使用的道路共计约 15.94 公里，双湖路、鸡啼门特大桥、云湖路、星湖路、腾晖路（翠湖路至星湖路）、腾逸路全段、星湖路以东支路、平华大道 A 段已完工并通车，翠湖路排洪渠现场已基本完工，正在推进项目验收工作。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为加快已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进度，根据专项债券支付工作会议“专项债券要得来、用得好、支得快”要求，可能存在规定最高比例范围内提高了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比例的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专项债券支付的有关要求，严格管控已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监管工作，签订工程款三方监督管理协议，定期核对预付款已形成的实际支出，剩余未使用预付款金额，加快推进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



5. 200
5. 4

5. 200

2023 年斗门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债券资金名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填 报 人姓名：赵少华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789640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加快推动重大项目的建设，根据省、市和区专项债券申报工作要求，我中心在主管部门统筹和发改、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将我区重点发展区域湖心新城区域中的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II-2标段白藤七路申报专项债券，列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包。经上级审批通过后，该债包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30亿元，其中2023年发行债券5.05亿元，我中心分配额度620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及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安监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箱变工程等。根据《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求，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该项目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专项债券下达指标620万元，实际使用指标合计6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二类费。

2. 专项债券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白藤七路完成道路总长 2626.2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结构。项目建成通车后将更加方便周边群众和学校师生的出行，为片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效益产出情况。

白藤七路今年已全段通车，A 段已竣工验收，B 段竣工验收正在推进中。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为加快已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进度，根据专项债券支付工作会议“专项债券要得来、用得好、支得快”的要求，可能存在规定最高比例范围内提高了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比例的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专项债券支付的有关要求，严格管控已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监管工作，签订工程款三方监督管理协议，定期核对预付款已形成的实际支出，剩余未使用预付款金额，加快推进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33763.71	
项目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 斗门区科技创新示范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3763.71	
联系人		吴艺荣		联系电话		2789642		联系邮箱 dmcsfx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 区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2022]五届11次); 2. 关于研究湖心新城和“一河两岸”片区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会议纪要 ([2022]72号); 3. 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在建项目剩余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4. 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在建项目剩余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5. 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协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3763.7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33763.71		二次分配到 其他单位或 镇(街)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3763.71		二次分配到 其他单位或 镇(街)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完善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计划开展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建设项目包括: 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IV标段腾福路、珠海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白藤四路以南排水工程、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IV标段红心路、A片区星湖路以东配套道路工程、湖心新城逸仙路、逸凡路及配套设施工程、I-2标段双湖路A段、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IV标段腾晖路、福安路、白藤三路、月湖路、腾晖路道路工程、红心路B段、翠湖路(西江月)排洪渠、平华大道综合管廊电缆沟工程、广安路、白藤片区海绵城市项目、I-3标段鸡啼门特大桥、双湖路跨鸡啼门特大桥配套工程、斗门区东湖片区过江通道(平华大道)和A片区II-3标段(七条道路)工程等合计20个, 使湖心新城各项基础设施按计划完成并交付使用, 形成湖心新城“五横八纵”交通内循环网络格局, 改善片区居民居住环境, 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2022年3月2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珠海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基础设施建设转化工作方案。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完整，预期达到效果。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与支付资金一致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目标设置可衡量达到预期效果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立项		1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预算执行规范，没有预算调整；事项支出合规，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方案按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实施的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础上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项目实施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社会效益	50	（个性指标）						通过项目开发建设，改善片区人居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62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20

联系人

吴艺荣

联系电话

2789642

联系邮箱

dmcsex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 区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2022]五届11次);
2. 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在建项目剩余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3. 湖心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在建项目剩余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620

0

0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620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620

二次分配到其他单位或镇(街)

620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完善湖心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计划开展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11-2白腾七路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及收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安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箱变工程等, 使道路按计划建设完成并开通使用, 与湖心新城他道路形成“五横八纵”交通内循环网络格局, 改善片区居民居住环境, 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2022年3月2日,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同意珠海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基础设施建设转化工作方案。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 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决策	20	项目立 项	12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完整，预期达到效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与支付资金一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目标设置可衡量达到预期效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1	根据《斗门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精神，项目具备条件实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	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情况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illegible]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 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项目实施属于合理范围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30	效果性	50	生态效益	50	(个性指标)	50	50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片区人居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